

中越农产品贸易发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陈婉祺 王步芳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摘要:21世纪中越农业交流合作频繁,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双边农产品贸易额从2001年的2.19亿美元增至2019年的87.42亿美元。农产品贸易不仅满足双方市场的需要,也使得两国的经贸关系更加紧密,但是中越农产品贸易发展存在一些问题,如贸易结构不合理、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双方贸易口岸基础设施不完善、检验检疫标准差别较大、双方对彼此市场缺乏深入了解等,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促进中越农产品贸易健康发展的对策。

关键词:中越农产品贸易;规模;结构;问题;对策

中国和越南的农业合作历史悠久。1991年中越关系正常稳定后,两国市场相互开放,发展势头良好。进入21世纪,中越农产品贸易关系持续稳定发展,双边合作更加紧密。2010年,乘着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共建的东风,中越两国政府在2013年签署了《农产品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双边农产品贸易提供了政策保障。农业贸易在满足双方农产品市场需求的同时,也紧密了两国的双边贸易合作,符合中越两国政府的长期发展战略。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发展农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合作,要求扩大农产品贸易渠道,对于国内稀缺农产品,则要求扩大进口。为此,本文分析两国现阶段农产品贸易的发展状况,探讨制约农产品贸易发展的一系列问题,最后有针对性地提出推动中越农产品贸易发展的对策。

一、中越农产品贸易发展现状分析

(一) 中越农产品贸易规模增长迅速

上世纪90年代,中越关系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双方合作发展势头良好。进入21世纪以来,在越南“两廊一圈”和中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指引下,中越双边贸易在2018年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其中,中越农产品贸易总额不断增长,从2001年的2.19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87.42亿美元,这18年间翻了39.92倍。2019年越南在我国农产品出口市场中排名为全球第四、东南亚地区第

一。我国出口越南的农产品主要有玉米、棉花、柑橘属水果等。中国现已成为越南农产品进出口领域中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

(二) 中国向越南出口的农产品大类相对稳定

根据联合国的对农产品分类HS编码贸易数据库,从表1分析中国向越南农产品出口的情况,可以看出中国向越南出口的农产品大类相对稳定。从2015年开始到2019年,随着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HS07)蔬菜类、(HS08)水果类出口都比较稳定,排名一直保

表1 2015-2019中国向越南出口(排名前5的农产品)

排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产品	份额(%)	产品	份额(%)	产品	份额(%)	产品	份额(%)	产品	份额(%)
1	07	43.16	07	41.48	07	43.36	07	44.58	07	34.78
2	08	25.46	08	23.04	08	23.19	08	18.97	08	26.58
3	23	5.47	23	6.68	05	8.05	05	7.29	05	7.01
4	20	4.47	09	5.40	12	4.89	09	4.74	20	5.13
5	12	4.43	05	4.29	23	3.59	23	4.54	12	4.96
前5位合计		82.99		80.89		83.08		80.12		78.46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贸易数据库整理所得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基于淘宝网的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研究”(20100470450)。

[作者简介]陈婉祺(1999—),女,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研究方向:国际贸易。王步芳(1971—),男,经济学博士,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数字经济与贸易。

持在前两位。其中,2015年至2019年中国向越南出口的(HS07)蔬菜类、(HS08)水果类的比重占到整个农产品出口的60%-70%,前五位农产品出口在整个农产品出口中占了80%左右。但根据中越近5年的农产品贸易数据来看,农产品贸易的小类不太稳定,波动性较大。

(三) 中越双边农产品市场有较强的互补性

从表1和表2对比分析中国向越南农产品进出口的情况,可以看出两国农产品市场有较强的互补性。近五年越南市场对中国(HS07)蔬菜类产品一直保持着非常旺盛的需求,而越南(HS03)鱼类水生动物向中国的出口在这五年中的发展非常迅速,反映中国市场对越南鱼类水生动物的需求一直在增加。在2015年-2019年间中国向越南进口的水果类、蔬菜类、谷物类等农产品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反映中国市场对于进口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升级。2019年中国向越南进口的农产品主要包括(HS08)水果类、(HS11)面筋等制粉工业产品、(HS10)谷物类和(HS03)鱼类水生动物等等,其中(HS03)鱼类水生动物超过30%。

表2 2015-2019中国向越南进口(排名前5的农产品)

排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产品	份额(%)	产品	份额(%)	产品	份额(%)	产品	份额(%)	产品	份额(%)
1	08	35.02	10	26.32	10	36.02	08	26.68	03	30.16
2	10	26.98	08	22.89	08	24.48	10	22.97	08	27.36
3	07	14.58	09	12.46	07	9.05	03	17.34	11	9.70
4	11	6.83	21	8.54	03	8.02	23	7.03	10	7.44
5	23	4.41	07	8.52	11	7.39	07	6.45	23	5.64
前5位合计		87.82		78.03		84.96		80.47		80.31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贸易数据库整理所得

二、中越农产品贸易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 贸易规模小,低附加值产品居主导地位

中越双边贸易的结构总体规模较小。由于中越双方农产品贸易大部分都是原材料或者未加工农产品为主。相比之下,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在两国进出口贸易中占比较小,双方农产品贸易的结构过于单一、层次较低。双方对于深度加工农产品、减少农产品腐烂方面进展甚微。从贸易结构上看,双方在农业合作方面还是具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双方想要在国际市场上立足,农产品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并发挥自身优势。自2010年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完建,越南本土的橡胶、大米等农产品与菲律宾的橡胶、泰国的香米等农产品都存在着竞争关系,由于农产品之间竞争相对激烈,想要从中脱颖而出,可以在品牌宣传期间投入一定的资金,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以此来提高产品的销量。

(二) 农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双边贸易的持续发展

中越进出口农产品的质量问題一直备受注意。有一些客观因素也会影响农产品的质量,比如天气、土质等;还有在生产环节或运输过程中也会面临一些挑战。由于越南处于热带地区,常年气温高,对于蔬菜、水果等农产品来说,高温的天气更容易引起腐烂;或受病虫害侵蚀引起腐烂,从而引发的质量问题。好的农产品对于前期种子的挑选和改良都非常重要,由于越方改良技术不成熟,后期种植出来的水果在色泽上会不美观或者口感不好。部分越南生产企业在种植过程中,不合理使用农药,将有害物质残留在土壤中。还有些企业贪图小利,在非正规场所购买杀虫剂;或者利用政府禁止的肥料加速农业生产。这种行为既给生存环境带来了一定的负担,又损害了人类健康。农业包装也是一个重要问题,由于原料农产品和简单加工农产品占出口市场的很大一部分,而且一般价格不高,因此包装不够完善,层次较低。

(三) 双方贸易口岸基础设施不完善

边贸是中越农产品贸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其优势在于成本低廉,但同时也存在较大的风险。当前,越南仍有部分贸易口岸基础设施不足,通关和运输能力不强。交易过程中,越南口岸的冷冻储藏、卸货仓库等设施不足,导致货物无处存放。中国的广西、云南等省份与越南交界,部分地区的交通道路老化,也是制约中越农产品出口的一个重要因素。除外,越南的报关制度、运输制度等都不能满足边境贸易发展的需要。当前越南存在着通关手续繁琐的情

况,使农产品在港口停留的时间过长,一些额外的储藏费用也会随之增加,还会有不新鲜的问题,造成上架时间延长,这样就会使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而卖主的利润就会减少。

(四) 双方检验检疫标准差别较大

对于农产品来说,中越双方检验检疫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可能会导致大量的农产品滞留在港口且没有办法通过,造成损失。目前,两国在农产品检验检疫方面存在十二个不同之处,因此,全面了解两国农产品检验检疫情况是十分必要的。对双方现阶段农产品检验检疫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全面了解,有利于农产品顺利进入对方市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农业检验检疫标准之间差异过大,将影响两国农产品贸易的发展趋势,进而影响两国跨境贸易企业和农民对对方贸易市场的信心。

(五) 双方对彼此市场缺乏深入了解

中国大多数企业从政府发布的贸易政策来了解越南农产品市场信息,来源渠道比较单一,缺少对贸易终端信息的全面把握。此外,越南农产品在中国南部和西部等地区销售较多,但与中国东北地区交流甚少。中国东北可以和越南形成优势互补,作为双边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方向。再者,中越两国都是农产品大国,文化不同,生活方式不同,想要了解双方的农产品市场,就要对双方的文化和生活习惯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知道两国人民的农产品消费偏好。

三、促进中越农产品贸易发展的对策

(一) 改善双边农产品贸易结构

中越农产品贸易必须认识到中国与越南的气候条件存在差异性。越南属于热带地区,年平均气温高,生产大量的热带农产品且生产种类丰富多样。中国大多数地方都是温带地区,生产温带农产品,品种繁多。这种不同也为中越农产品贸易活动提供了一定的基础条件。现如今,中越两国的农产品贸易大部分都是没有通过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通过加工的农产品少之又少。从近五年的两国农产品贸易活动来看,越南出口中国的农产品大多为蔬菜类、水果类以及鱼类水生动物。其中,近五年中国对于鱼类水生动物的需求也一直在增加,鱼类水生动物也是越南向中国出口的主要农产品之一。而中国出口越南的农产品大部分为水果类以及相关的大米粮食等农产品,农业产品在高温天气下会出现腐烂的情况,造成损失。这可以通过对农产品的深度加工来缓解这一现象,深度加工可以使农产品存放的时间较长,不仅能节约成本,还能改善中越双边农产品贸易结构。

(二)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双方应重视农产品质量问题,建立严格的监测体系。越南农产品贸易障碍之一是农药超标。越南应建立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从农产品的生产地开始进行监管来保证出口质量,同时引进国外先进的检测设备,政府部门应定期对农药、化肥等药品采取检

测措施,或者使用不定期抽查的方法,公布检查结果。此外,越南应该想方设法让农民提高种植水平、包装加工技术和贮藏功能等,来提升两国农产品自身的质量以及农产品的附加值,应严格按照国家政府规定的包装和标签标准执行,使用添加剂的农产品,应在外包装上清楚地标明所用添加剂。伴随中越农产品领域的不断发展,在确保农产品质量的同时,双方应充分利用农产品贸易中的品牌效应,以开放的眼光看待农产品贸易市场,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三) 建立健全双边农产品数字贸易体系

2020年延续至今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的农产品贸易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部分农产品供应链甚至短期断裂。如2020年3月越南严禁大米出口,印度封锁边境停止出口大米,随后有5个国家也采取了类似行动。事实上越南是世界第三大大米出口国,每年出口大米约700万吨,占全球大米贸易份额14.5%,越南民间有储存大米的习惯,疫情期间大米相当充足。这需要通过数字经济摸清供求家底去解决农产品供应链问题。我国有14亿人口,农产品的进口需求庞大;越南丰富的农产品在中国市场上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中越双方应该建立健全农产品数字贸易体系,解决双方农产品市场产品、结构、价格和监管等诸多方面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依靠数字经济的强劲东风,及时反馈和掌控包括销售平台和生产基地在内的双方农产品需求端的快速变化,通过互联网平台把各种农产品贸易数据和农产品消费端的数据互联互通,无论是农

产品的消费偏好数据、营养健康风向指标,还是库存数据和生产基地溯源的批次数据等等,在农产品数字贸易体系中都能够有据可查和适时呈现,从而大力促进双边农产品贸易再上新台阶。

(四) 改善双方贸易口岸基础设施

对蔬菜、水果等即时性农产品而言,由于产品运输过程中停留时间较长,往往会降低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竞争力。越南海关应减少通关手续,简化收费程序,使出入境关卡实现电子化和简单化,解决越南海关通关效率低的问题。政府可以为农产品出口贸易建立绿色通道,减少货品的通关时间,提高农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边境贸易是中越贸易的主要方式,在商业港口方面,政府应改善现有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为百姓创造开通互市的条件,加快完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尽量避免重复执法,简化清关程序,提高清关效率。此外,我国在越南边境应大力发展和完善海陆联运便利化:一是推动港口建设,使越南边境城镇和中国边境各贸易口岸的活动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增加双边农产品贸易量;二是加大铁路建设投入,与越南“两廊一圈”战略合作,在公路、海港、机场等方面建设规划;三是从设备和经验等方面帮助越南引进先进的物流运输设施和设备。

(五) 建立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

针对农产品检验检疫标准存在较大差异的现象,应完善质量认证制度,使农产品认证制度统一、完善。首先,双方应全面了解目前两国农产品检验检疫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借鉴发达国家在

边境贸易发展方面的经验。其次,中越应建立农产品检验检疫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并就动物性、植物性等农产品签署协定,逐步扩大这类协定的范围和两国之间的跨国贸易活动。最后,针对中越签署的贸易互惠相关文件,双方在具体负责部门协调工作和具体落实方面要主动积极作为,避免因政策原因而导致后期农产品不能顺利通关,对目前签署的有关食品、水产品等方面的文件,双方政府要积极回应,抓紧落实。

(六) 对中越双方市场进行深入了解

中越两国都是农业大国,其文化和人民的生活方式各不相同。越南优越的自然条件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同时越南生产农产品的技术落后,机械化程度低,将导致生产效率不高、种植规模小等问题。因此,中国可以将农业种植设备和加工设施出口到越南。大多数中国地区属于温带地区,而越南地处热带,年平均温度较高,其热带农产品产量大、品种多、种类多,因气候不同,农产品品种结构不同,双方可根据调查结合市场反馈,摸索对方民众的喜好。因此,要了解中越双方的农产品市场,就必须对双方的文化和生活习惯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这样就可以投其所好,使中越两国的农产品贸易量持续稳定增长。

(七) 利用“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中越农产品长期稳定合作

中越双方可在“一带一路”规划下,及时有效地把握消费市场的变化,建立农产品贸易信息交流制度。首先,要根据农产品消费市场的变化,及时改善农产品贸易

出口结构,从而适应消费市场的变化。当前应重视农产品加工,让农产品加工业得到发展,开展农产品深加工模式。其次,双方应根据两国农产品特点,努力促进双边贸易稳定健康发展。再者,建立中越双边贸易中介机构,通过中介机构进行前期接触,从而使双方在沟通过程中更方便、更有效。中介服务组织可以通过政府的力量来建立,也可以由民众自发建立,服务制度更加完善,以快捷的中介服务手段,促进了双边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加速农产品的国际化进程。

总之,中越两国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但两国农产品贸易结构相对单一,层次较低,未来双方在农产品贸易上还有很大的合作空间。目前国际农产品贸易竞争日益激烈,中越双方需要多方面加强两国农产品合作,推动同类型农产品差异化发展,促进农产品市场多元化,在农产品贸易中形成互补,发挥各自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推动双边农产品贸易长期、稳定、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 [1] 邓蓓芊,李飞星.“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越贸易发展现状及路径研究[J].经济与社会发展,2018(4): 19-24.
- [2] 佟光霁,刘畅.中越农产品贸易特征及影响因素实证研究[J].商业经济研究,2020(15): 136-140.
- [3] 刘昊,祝志勇.“一带一路”背景下中越农产品贸易的三元边际分析[J].世界农业,2019(9): 89-95.
- [4] 何婧华.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失衡态势及发展策略研究[J].农业经济,2020(1): 134-135.
- [5] 赵萍,贺梅英.中越水果贸易竞争性和互补性研究[J].东南纵横,2018(4): 84-90.